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乃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18.48A條、第18.49條及第18.50C條所作出。

###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告及年報**

謹此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延遲刊發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延遲刊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刊發公告內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刊發載有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然而，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內地收緊COVID-19預防措施(例如封鎖及隔離)，本集團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尤其是，延遲發送及收取相關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確認文件和完成評估工作。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i)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和(ii)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鈺先生、王浩仁先生、陳偉斌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